

证券代码：874551

证券简称：宝盖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H 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H 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GEM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募集资金（包括

由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七条 违反有关《公司法》《证券法》《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应当为公司新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

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项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先经相关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金额较大的需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五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 （一）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三）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二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仍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经办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害，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办法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以上”“不超过”包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